

眞唯識量

弟子莫正熹記

慈航菩薩講於廣州河南之覺苑

大唐玄奘法師，遊學印度，受業於戒賢勝軍，學既成，戒日王優禮迎迓。於曲女城，設大施會，遠近貧乏者，隨所需與。立無方論，以玄奘爲論主，集外道小乘，辨難與義，小外咸服。又立眞唯識量，懸諸國門，凡十八日，無有能破者，王歎曰：「此支那菩薩也！」。每說法：使左飾梵王，右飾帝釋，尊榮師爲大乘天。其無礙辯，雖驚子羅什，無以過矣。眞唯識量云：

因：眞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，
同喻：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，
異喻：如眼識，
凡量，立許敵不許，則加以揀別語，如眞故，極成及自許等。眞故者，揀非俗諦，只言勝義。極成者，立敵共許，揀非不極成。自許者，揀非他比量及其比量，是自比量。云何眞故極成色？色有四名：（一）菩薩染汚色，（二）佛有漏色，此是小乘所許，大乘不許，（三）他方佛色，（四）佛無漏色，此是大乘所許，小乘不許。小乘雖得入空，未證法空，以宇宙萬有爲實有法，不許山河大地等是自心現義，故八識規矩頌云：「二乘不了因迷執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」以不了自心現義，唯識變義，故不許他方佛色，及佛無漏色。而自大乘觀之，菩薩變生，煩惱等業，吸救飲水，雖同馬麥，然亦隨緣示現，故不許染汚色及有漏色。此四種色，一許一不許，則隨一不成。四種色外，有普通色，所謂青、黃、赤、白是顯色，方、圓、長、短是形色。普通色復有二義：（一）本質色，（二）相分色。小乘謂本質色，大乘謂相分色，內義雖殊，而表陳不二。故宗云：「眞故極成色是有法。」有法者，即指前陳之色。設立敵共許，則宗依成立。自許初三攝者，謂根塵識三，但指第一，揀非其餘，如下表：

初三	色	眼根	眼識	初三攝	四三	味	舌根	舌識
二三	聲	耳根	耳識		五三	觸	身根	身識
三三	香	鼻根	鼻識		六三	法	意根	意識

問：「宗上後陳之眼識，與同喻之眼識，有何分別？」

答：「宗上後陳之眼識，指自證分，同喻之眼識，指見分。」又上來前陳之色是相分，此在因明學上，屬祖孫親疏之義。如下例：

因：宗上後陳之眼識，與同喻之眼識，有何分別？
喻：所生故，
宗：孫是祖父之子，
因：如父。

若謂孫是祖父之子，則敵方不許，但同喻之父，是祖父所生，若父是祖父之子，則孫亦是其子，故此量可以成立。不過世人眼光，見親不見疏，見父不見子，則復據唯識家言：賴耶有四分。

（一）見分，（二）相分，（三）自證分，（四）證自證分。見相二分，不離自證分，猶如蝸牛頭上之二角。今宗上後陳之眼識，指自證分，例如祖。宗上前陳之色，指相分，例如孫。同喻之眼識，指見分，例如父。蓋見分與自證分，皆是眼識，故可引爲同喻。又異喻如眼根者，或問：眼根與眼識有何分別？答：眼根是照義，是生義，是增上義，眼根名爲淨色根，即四大所成者。眼

爲扶根塵，扶根塵者，扶助勝義根而言。是以眼識之能分別，乃依託淨色根而起作用，若只有浮塵之眼，而無淨色之根，猶如死人，何能見物？今量云：同喻如見分之眼識，異喻如淨色之眼根。又因眼根所不攝故者，是將初三一格，揀除眼根，若不如是，則犯異品之過，若從明顯立量，應云：宗：相分不離自證分，因：初三攝眼根不攝故，喻：如見分。但相分等義，小乘不許，故用極成法而引導之。觀奘師立量，造語精微，巧入毫末，眞大乘之菩薩，唯識之宗師也。

庸人自擾

莫佩嫻

人心之不同，恰如其面；有些人終日營謀，而有些人却「閒後無聊」！不信嗎？自從大批書運到，八十老爹終日包紮，這裡四本，那裡八本，忙得不亦樂乎！大批的已經請師專的同學來忙過一陣，還有老爹的年青好朋友也來忙過。最近零零星星的一套一套，只好勞駕他老人家親自送去郵局！我說：「天下本無事；庸人自擾之！」

半年前偶然索閱了一本「你相信轉世嗎？」的原文，當時因爲工作忙，未暇細閱，只從末頁中發現是爲紀念志法師圓寂第二十二週年，由馬來西亞印贈五千五百本。我想今年也是，慈航菩薩上生兜率之二十六週年，我們爲什麼不也來印贈一萬本？並且爲菩薩加上鮮明的彩色，以資紀念他老人家：「以佛心爲己心，以師志爲己志」的偉大精神。主意立定，於是把書詳細翻閱一遍，原來裡面是個無盡寶藏！現在把它的內容（正在打字中）作個簡單的介紹：

1. 以西學闡揚佛學。
2. 以西西哲荷馬、柏拉圖、莎士比亞、蘇格拉底、愛恩斯坦的人格爲例。
3. 以邊沁、馬可斯、貝多芬、莫差特、福爾斯泰等神童爲例。
4. 引述雪萊、布萊克、且丁、梅斯菲爾、阿諾爾特爵士、威至威士、韋白斯特等西哲的再生詩歌以資證明。
5. 以美國科學家史蒂芬生博士所舉印度、錫蘭、泰國、緬甸、土耳其、敘利亞、黎巴嫩的個案爲例。
6. 再舉邁克爾、左頓、南南、城堡門、城市、緬甸女童、英國男童、錫蘭少女、墨西哥男孩、布拉底、格蘭福特等個案以資證明。
7. 以試管嬰兒的成功，證明阿含經所載入胎的道理。
8. 以放射的同位素研究人體腦細胞裡的蛋白質，發現記憶的力量能反映幾十年前的印象；以電擊的方法，有可能產生記憶和幻想的「識」，在充滿震的空間不會消滅。
9. 以震流比喻業力。
10. 以催眠證實前生。
11. 其他。

親愛的朋友！此書贈閱的對象是：

1. 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。
2. 全國各大圖書館、監獄。
3. 全國各大醫院。
4. 十方信善。

敬請支持！
敬請贊助！
功德無量
佛陀祝福您！

印贈處：台南市大同路二六二巷二四號
郵政劃撥：三〇九五〇一 莫金喜帳戶
電話：（〇六二）二一八二二八號